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7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傅洛芸即傅偉正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惟訢
傅竑森

一、債務人於繼承傅偉正所得之遺產範圍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94,0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5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率 (%)	備註
1	65,585元	94.5.10~94.6.9	18.25	
		94.6.10~104.8.31	20	
		104.9.1~清償日止	15	
2	128,489元(其中計息本金115,160元)	94.10.16~104.8.31	19.99	
		104.9.1~清償日止	15	